

為強調重點，讓我簡單地說：對於祭司們而言，他們領受異象比尋找供給更快一些。因為，祭司們就是神為普通人民所預備的心靈和耳朵。所以，他們通常比一般人更早聽見神所指示的方向和時機，這樣的恩賜使他們在與異象相關的事上站出來，擔任領導的角色。但我們都知道，幾乎所有的異象都需要用資金去實現。祭司們看見贏得許多靈魂的收穫季節就要來臨，因此他們就想要建造教堂、聘請員工、印製教材，等等。可是，因為國度中君王一方發展不足，祭司們就祇能講論供給上的缺乏，而顧不上異象了。而那些感到被異化、不被需要，並因為自己沒有全然委身而感到愧疚的君王們，則變得灰心退後，把正在進行的一切看成祇是祭司們自己的異象。在以色列，當由君王和祭司組成的屬神團隊同心合作時，君王們從祭司那裡領受從神而來的異象。

今日的教會裡充滿了倍受挫折的君王們，他們交叉手臂坐在教堂的聽眾席上，聽那些因聽見了神異象卻沒有資金去實行的、倍受挫折的祭司們講道，這就產生了許多的

問題。祭司們錯誤地以為人們不在乎，但他們有來自上面的命令去實踐他們所聽見的，可是他們要怎麼做呢？

處在這種情況下的祭司們，傾向於催促人們拿出更多的錢來，但因這不是神為使祂的國度運作而設定的秩序或方法，許多祭司就越過神所呼召他們的職責界限，變得過度看重金錢、按血氣行事，並且嘗試著親自擔當供給的責任。在這裡，我想我就不必再舉出今日教會在金錢上濫用職權的諸多例子了吧。

許多敬虔、善良的人感到自己不得不去募款，結果卻毀掉了自己及其事工。一旦他們開始追逐金錢，他們裡面的某些東西就被扭曲，而他們的信息及事工也開始變得空泛無力了。當他們越過界線之後，也就為他們舞弊和犯罪的行為打開了方便之門。有人說：「他現在祇知道講有關錢的事。」失去互信之後，牧師與會眾的疏離便開始螺旋式的加速深化。對於這個問題，今日的牧師和教師們有必要看見另一個可能的答案：「為什麼工作這樣沒有效果呢？」畢竟，他們聽見了從神來的話語，然而所需的供應在哪裡呢？

讓你們的君王有所發展

在申命記十七章14-20節，我們找到了一些選擇君王的清楚指示：

「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祇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當祭司們對教會的教導中，把君王的職位看作神所命立的正當聖工，並且讓會眾清

楚地認可這個職份時，神在地上的國度就會經歷根本的轉變。當祭司們想要獨享的那份榮譽及尊敬重新歸給君王這一方時，上天所委任的團隊組合就會出現。大衛王從沒抱怨他必須去擊敗神的敵人，並為以色列奪回補給品。為了以色列的成功，祭司們尊重他的職位，並與他密切合作。

當君王無法與祭司建立適當關係時 又會如何呢？

當君王和祭司之間沒有適當關係時，他們就以自己為律法，而不順服神的異象。這是如何發生的呢？因為君王們取得供給比得到異象更快，他們便成為這方面的天然領袖。因為君王和祭司之間沒有適當的關係，被浪費掉的供給真不知有多少個百萬元？祭司們就是沒有君王在財務上的膏抹，這本來就不是他們的工作。於是，君王們眼看著祭司們在財務上做出不智的決定。許多從商的基督徒，因為看到教會在財務上不負責任的現象，就錯誤地下結論說，這些人不可能聽得

見神的話語。他們心裡想：「我怎麼能跟隨一位自稱聽從神，卻在神的資金上做出如此愚蠢決定的牧師呢？」於是，君王們不再奉獻，心思意念也不在教會了。「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21)我發現當你的財寶不哪裡，你的心也不在那裡。

在我作牧師的時候，我總是在好幾個月前就看出一個家庭要離開，因為他們的奉獻下降，最後完全不奉獻。正如上文所說，他們的心已經不在教會了。假若你不覺得自己是其中一份子，你是不可能永遠為之付出的。久而久之，這種尷尬的處境和疏離感就會引起改變。

君王與祭司之間的關係不良，還會造成另一個悲劇：即君王們拒絕祭司們的異象。如果在沒有合適的異象的情況下生產供給，那麼這些財富就會被那些生來要征戰，然而卻無仗可打的人浪費掉了。「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廿九18上)我們都見過一些賺了很多錢，本可以在拓展天國疆域的事工上大有作為的人，但他們卻選擇了無所作為。他們還沒有學會作管家(stewardship)和作主人

(ownership)的區別。稍後，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作深入的討論。當那樣的情況發生時，這種與生俱來的征服慾，就會驅使人們變成工作狂、酒鬼、運動狂、性愛狂，等等。世人把這個現象稱作「中年危機」(mid-life crisis)。然而，我可以毫無疑問地告訴你：這不是甚麼「中年危機」，而是「缺乏異象危機」。

若一個人找到他身為君王的地位，並且與祭司們有著適當的關係，他必定會全力以赴，去為神打仗，以便給神的國度帶來補給品。他一定沒有時間在40歲的大好年華，坐在那裡抱怨青春的逝去。在過去的二十五年裡，我從不記得曾在早晨醒來這樣想：「今天該做些甚麼呢？」每一天，神的國度給我的挑戰，促使我竭盡全力去作一個好管家。

當一個愛神的君王被祭司排斥，或錯誤地認為祭司不可能聽見從神那裡來的話時，會怎麼樣呢？當祭司享受不到君王的供給時，他們就會濫用他們的事工，去追逐金錢；同樣地，當全心愛神的君王們努力創造財富卻沒有天賜的異象時，就會憑私意製造一個異象，並希望得到神的祝福。基督徒企業家們應該謹慎，不要試圖憑著自己的熱心去打一場沒有宣佈的戰爭，或按著一個自以為是的「好主意」去設立一個組織。

記住，試圖成為祭司的君王可能會自找麻煩。在許多情況下，週六晚上的基督徒企業界人士的餐會，就像一群不知感恩、頹喪、地位錯亂的君王在餐館裡舉辦的另一次崇拜一樣。對這些人而言，有時這類聚會甚至比與當地教會之間的團契以及支持一個屬天的異象還重要。由於君王們在教會的架構之內應有的正當服事被拒絕，便迫使他們出走，從而分裂了神的國度，使之變得不完全。

離開了君王的祭司們因著追求供給而傷害了自己；而離開了祭司的君王因著自造異象也使自己受到傷害。祭司們沒有資金，就無法實現他們天賜的心願。沒有適當的指導，君王們在自己慾望的祭壇上犧牲了自己。這既是莫大的諷刺，也是莫大的釋放！在神的國度中，祂不需要甚麼大人物或大老闆互相頤指氣使地管制對方。「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祇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當君王與祭司恰當地聯合，結果就是祇有透過互敬及合作纔能達成的屬神的隊工(divine teamwork)。

是管家而不是主人

申命記八章18節說：「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

當神讓耶穌為我們而死，他為那些相信耶穌為我們代罪而死的人提供了許多好處。祂應許信徒的罪得赦免、病得醫治、身體健康以及良好的心情。許多信徒確信這些應許，他們為著領受這些應得的產業而衝破地獄之門。沒有甚麼事可以阻擋他們對守約生活的追求。然而，不知為何，一旦涉及金錢這個主題時，（神的）信息與（人的）動機的區別似乎就變得模糊起來。

對此，甚麼是正確的回應呢？我們是否應當像求得醫治或饒恕那樣，堅定不移地憑著信心去獲取金錢呢？神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上），以及「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可十25）但讓我們再進一步深究這個問題。

在馬太福音廿五章14-30節，耶穌藉著三個管家的譬喻教導門徒。請大家重溫一下，

主人分別給了三個管家，一個五千兩銀子，一個二千兩，最後一個一千兩。如果神不是鑒察人心的神，為甚麼不將這些銀子均分呢？經文說祂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人。如果我們將當時的一千兩換作今天的錢，大約有兩百萬美金。這位主人一定對這三個人有很大的信任，纔會將這樣大筆的財富交託他們。然而，他顯然信任其中的一些人勝過其餘的。我們祇能說其中的一些人較有經驗，以往有較好的成績，這使他們突顯出來。

管家的意思是，你要像經營自己的財產一樣地去經營別人的財產。你並不擁有這財產，但你卻像看顧自己的財產一樣去看顧它。這個觀念也適用於我們的生命，我們所有的一切，都祇是神借給我們的。我們怎能為我們的成就自誇呢？就連我們作出明智決定的推理能力，也是從神來的。所以，作為管家，我們應當如何經營神在我們身上的投資呢？在馬太福音章廿五章19節，那幾位管家在一段時間之後都被叫去交帳。第一個管家很明顯是最為主人所信賴的，他帶來了一萬兩（美金兩千萬）。相對於主人在他身上的投資，這是百份之百的收益。如果我們告訴

基督徒，我們的投資使財富增值一倍，他們一定會以為我們在買賣毒品或從事別的不法生意。但主人的回答是甚麼呢？他說，「好，你這忠心的僕人，讓我獎賞你！」主人對那樣的回報很是喜悅。換成我，同樣也會對這一千萬的收益感到滿意。

這位管家怎麼能夠賺這麼多錢呢？經文上說他拿了主人的錢去冒險，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太廿五16)他去投資，為了加倍獲利，他冒了可能損失本錢的危險。我們很多人會拿著自以為屬於我們自己的錢去投資，然後我們因擔心而祈求神祝福我們的投資，好讓我們富足。當我們取得成功時，我們就感謝神讓我們有智慧為自己賺了更多錢。然而，從一開始這錢就不是我們的，現在也不是。並且，我們離世時也絕對不能帶走它。唯一合理的作法，就是學習作管家的約定，以便在我們離世去交帳時，好得到主人的讚許。「他的主人對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21)

第二位管家也做得一樣好，他投資二千兩後，再賺得兩千兩。當他去主人面前時，他交了四千兩。同樣地，他的主人很滿意。現在請老實地回答我，你如果是這位主人，你會如何處理你的錢呢？顯然地，你會將錢交給你信賴的、有能力的僕人，讓他們繼續使你的資金加倍成長。若我說我有一位股票經紀人，他總能使我的投資加倍，但我卻不再讓他幫我投資，你們一定會覺得我很愚蠢。這位主人讓那兩位管家保管所有的錢。

那最後一位有一千兩的管家如何呢？主人沒有託他經營更多的金錢，一定是有原因的。這位管家把主人交給他的一千兩銀子埋藏起來，然後又照原樣還給他。他甚至連一點利息也沒有賺到。「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太廿五27)兩百萬美金，一年後(或如馬太廿五19所說的「過了許久」)，按百分之八的利息計算，就是十六萬。他的主人很生氣，以至奪過他的一千兩，給了那位已經有一萬兩的管家。為甚麼主人會拿走呢？因為沒有營利的投資會使他賠本，這位管家不懂得賺錢。

這個觀念對一些基督徒而言並不容易接受。不知為何，我們深信神絕不會做那樣的事。神不是羅賓漢(Robin Hood)，他並不要想方設法讓成功的人們為自己的成功而感到羞恥。神是強調成功從而堅固管家的原則。神要藉著那些心中無私，且明白一切所有都是從神而來的僕人之手，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我們如何能確信自己不忽視自己作為管家的身份，以忠心的服侍，活在蒙神喜悅的地位上呢？畢竟是神賜給了我們得貨財的力量。

第一步是交納什一。不要為了玩把戲安撫自己良心而這裡給一點，那裡給一點。交出你收入的十分之一。你並不是「奉獻」這十分之一，而是「交出」。為甚麼呢？因為這是你所欠的。你額外給予的纔是奉獻(offering)。你不能「奉獻」你所欠的，你祇能奉獻你沒有欠的。

參閱瑪拉基書三8：「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了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奉獻的供物。」持續交納

什一的人，就會不斷地向他的主人和他自己說：「我所有的乃是因神的恩典。」當你的鄰居擁有全部所得時，你卻祇能用所得的90%去達到成功，這就需要過一種對神守約的、有信心的生活。

再看瑪拉基書三10：「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當這句話付諸實現，神使你昌盛時，你的信心就會得到堅固，你與神的約也就立定了。

你如何能成為被主人交託越來越多事情的管家？讓我用一個類比，來說明如何加深主人對你的信心。當我們交納什一稅時，就好像在為我們的生命付租金。我們的一切所有和我們今日成為何等樣人，都是出於神。納什一就如同說：「我認定你是合法的所有人，我付出你所要我付的，以此來確認我的生命不屬於自己。」當神看見我們使屬天的觀念內化，並認真地向著管家的身份邁進，祂就會要求我們去奉獻。

路加福音六章38節有這樣的話：「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記住，你祇有在奉獻時才給與，不是在納什一之時（瑪拉基書三8-12）。如我們已忠實地納了十分之一，為甚麼神還要我們奉獻呢？奉獻是投資的機會。顯然地，投資的收益要比付租金的收益大得多。神用這方法說，「你有沒有過來看看投資在天國的價值？來和我同工，幫我建立神的國度。」

如果神要去經營這家公司，我當然想要參與獲利。當看見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的重要，以致讓你願意為其未來而投資時，你便從這個世界的煩擾中解脫出來，而得到了美妙的自由。記著，作管家不在乎誰擁有，祇要當你需要時可以使用就行了。如果我給你一輛新賓士轎車的鑰匙，並讓你隨時想用就用，你會因為沒有擁有而苦惱嗎？當我們學到在神的所有權下身為管家的喜樂時，我們就真的自由了。